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617号

罪犯谭兴建，男，1966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垫江县砚台镇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曾于2005年6月因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6年2月28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1）泉刑初字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兴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全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14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闽刑执字8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34年5月22日止。2018年4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8刑更5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0年8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8刑更6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2023年3月28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8刑更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2023年3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8月2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扣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4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20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37.9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2749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20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43.72元（注：（不包括银行重复扣款、慈善捐款、购书、兴业银行结转扣款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91.77元（含本次缴纳1200元）。

该犯系累犯，减刑幅度建议从严掌握，予以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兴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谭兴建卷宗贰册

　　　　　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福建省闽西监狱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8月26日